

花蓮縣 107-109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 「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」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126606 號函
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關懷初任教師教學與生活適應狀況，提供初任教師完善之支持與輔導及宣導地方教育政策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-教專中心。

肆、研習規劃

一、研習對象

107 級初任教師 7 名、108 級初任教師 29 名及 109 級初任教師 33 名，共 69 名。

二、課程規劃

(一) 預定主持人及職級：花蓮縣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黃科長、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吳惠貞校長。

(二) 課程內涵

- 1.教學現場法律問題。
- 2.聽取初任教師之意見。
- 3.針對初任教師之意見給予回應。
- 4.輔導群與初任教師配對輔導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建立初任教師支持系統，提升其班級經營與教學基本知能。
- 二、透過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，發揮良師典範的支持力量，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師生活，進而勝任教職。
- 三、為初任教師建構輔導與支持系統，引領其永續專業發展。

陸、計畫執行預定進度

第三場次 110 年 1 月 22 日